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 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雷炳秀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控股股东王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6,057,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4%）；大股东雷炳秀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834,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雷炳秀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实施 2,6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768%。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受定向可转债转股事项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雷炳秀女士非定期报告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的影响，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29.5554%减少至 27.7102%。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雷炳秀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实施 1,644,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780%。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雷炳秀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 6 号 802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股份种类：A 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刚	集中竞价	33.00	0.2365	
	集中竞价	44.00	0.3153	
	集中竞价	10.00	0.0717	
	大宗交易	61.56	0.4411	
雷炳秀	集中竞价	4.33	0.0310	
	集中竞价	11.51	0.0825	
合 计	-	164.40	1.178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1) 王刚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945.6454	21.1062	2,797.0854	20.0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4114	3.8793	392.8514	2.8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2340	17.2269	2,404.2340	17.2269

(2) 雷炳秀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3.6559	5.1135	697.8159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4139	1.1709	147.5739	1.0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2420	3.9426	550.2420	3.9426

(3) 王婧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8.0079	1.4904	208.0079	1.4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20	0.3726	52.0020	0.3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059	1.1178	156.0059	1.117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4、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截至本公告日，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本公告中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雷炳秀

2021 年 9 月 24 日